

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8·23”溺水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3日13时20分许，在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厂内发生一起溺水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定安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工会、县人社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开展调查工作。在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个不放过”的原则，深入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现将事故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的单位、人员及伤亡情况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5日；营业期限：2004-12-15至2034-12-15；营业范围：天然橡胶初级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石料开采、加工及销售。

(二) 事故相关人员

邓**，死者，女，汉族，现年48岁，系海南省定安县**村人（身份号：4600251974*****）。工作单位：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本人职务：工人。

吴**，事故中受伤者，男，汉族，现年30岁，系海南省定安县**村人（身份号：4600251992*****）。工作单位：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本人职务：工人。系邓**同岗位同事，是死者现场目击证人。

郑**，男，现年56岁，系定安县**镇人（身份证号：4600251966*****）。工作单位：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本人职务：公司法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

2022年8月23日13时20分许，在定安县泽远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厂中，邓**在放胶池旁作业时不慎跌入放胶池中（放胶池长10米、宽1.2米、深1米）。在场工人吴**立即跳入放胶池中对邓**进行救援并将其从池中解救上来，在将邓**解救上池后，吴**由于呛水受伤昏迷。13时30分许，现场工人在向橡胶厂领导汇报情况后，驾车将邓**及吴**两人送至屯昌县人民医院。14时42分许，现场工人拨打110报警，龙河镇派出所接到报警后于14时46分向龙河镇应急管理中队转达事故情况，相关单位接到报警及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开展调查。15时整，经屯昌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抢救后，邓**宣告死亡。吴**经过14天救治痊愈后于9月25日出院。

三、事故上报情况

8月23日溺水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于事发当日14时42分报警，龙河镇派出所在第一时间转通知龙河镇应急管理中队，应急管理中队向县应急局上报后，县应急局立即召集县农业农村局、龙河镇派出所、县工会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察、取证工作。部门领导在现场召开会议，要求妥善处理好死者善后事宜，同时对相关知情人进行询问调查，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

四、事故调查及分析

事故发生现场为橡胶厂放胶池，经过对死者尸体进行检测，致其死亡的主要原因是跌入放胶池后溺水导致窒息。

五、事故发生原因

(一) 直接原因

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未对生产过程中安全隐患进行辨识和有效预防措施建设，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放胶池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致使现场工人因跌入放胶池中溺水导致死亡。

(二) 间接原因

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六、事故性质及责任认定

1.事故定性：本次事故死亡1人，受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110万元。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8·23”溺水死亡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事故责任单位：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负主要责任。

3.事故责任人员：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法人郑**负管理责任；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调查结果，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邓**（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工人）

橡胶厂工人邓**对工作环境存在的风险认识不足、工作中防护不到位，从而导致了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 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

责任认定：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放胶池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本次事故负次要责任。

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处理建议：建议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郑**（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法人）

责任认定：未按规定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

判定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二十一条。

处理建议：建议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第九十五条，对郑**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八、事故防范建议

此起事故实质看，教训深刻，引人深思。一是工作人员安全意识非常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不强。事故虽然没有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但本不应该发生的悲剧竟然发生；二是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许多安全生产管理缺陷，建议如下：

（一）迅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全县各企业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全面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通过自查自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企业应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培训教育和现场安全管控，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建议定安县农业农村局及龙河镇镇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开展行业专项安全整治活动、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培训，督促管辖范围内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制，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约谈事故相关单位负责人，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定安泽远实业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加强作业过程的安全管控，强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定期组织辨识作业环境危险因素，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编制并持续完善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通过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